



王夫之著作

張子正蒙注

〔清〕王夫之著

中华书局

1325371

〔清〕王夫之著

張子正蒙注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子正蒙注/(清)王夫之著.一北京:中华书局,
1975.9(2009.5重印)

ISBN 978 - 7 - 101 - 06625 - 8

I . 张… II . 王… III . 张载(1020 ~ 1077) — 哲
学思想 — 思想评论 IV . B244.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2397 号

张子正蒙注

[清]王夫之 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毫米 1/32 · 11 1/4 印张 · 2 插页 · 206 千字

1975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2001—5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625 - 8

前 言

《张子正蒙注》是王夫之的主要哲学著作之一。他通过为北宋张载的《正蒙》一书作注解的形式，继承和发展了张载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

《正蒙》是张载最主要的著作。他的哲学思想的精粹，具体表现在这部著作里。朱熹曾经给这书做过注解，名《正蒙解》，虽然也表示推崇，大部分却把他的理论歪曲了。后来做注的，明朝有高攀龙、陈伯达，清朝有李光地、冉觐祖、张伯行、王植等，都不及王夫之所注的精确。王夫之的这部《张子正蒙注》，不但充分阐明作者的思想，更进一步发展了张载哲学，而且对于原著上有些观点表示不同的见解，对于字句的错误也作了不少的校正。

《张子正蒙注》曾于一九五六年九月出版，由古籍出版社据太平洋书店本排印。现在改用一八六五年金陵刊刻的《船山遗书》为底本，重新校勘标点。《正蒙》原文与明万历年间的陕西凤翔府官刻本的清初翻刻本相对勘，《注》文则参照周调阳依衡阳刘氏家藏抄本及衡阳学署本所作的校勘记，作了改、补、删。金陵刻本错漏的地方或衍文，仍旧保留，用（）小号字表示，改、补的字句，均用〔〕表示，一律不再出校记。明显的错字则径予改

正。凡与其他古籍相对勘或按上下文意义有所乙正者，在本页末出校记，说明改动原因。

卷之三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

卷一百一十一

序 论

谓之正蒙者，养蒙以圣功之正也。圣功久矣，大矣，而正之惟其始。蒙者，知之始也。孟子曰：「始条理者，智之事也。」其始不正，未有能成章而达者也。

或疑之曰：古之大学，造之以诗、书、礼、乐，迪之以三德六行，皆日用易知简能之理。而正蒙推极夫穷神、知化、达天德之蕴，则疑与大学异。子夏曰：「有始有卒者，其惟圣人乎！」今以是养蒙，恐未能猝喻而益其疑。则请释之曰：大学之教，先王所以广教天下而纳之轨物，使贤者即以之上达而中人以之寡过。先王不能望天下以皆圣，故尧、舜之仅有禹、皋陶，汤之仅有伊尹、莱朱，文王之仅有太公望、散宜生；其他则德其成人，造其小子，不强之以圣功而俟其自得，非有吝也。正蒙者，以奖大心者而使之希圣，所由不得不异也。

抑古之为士者，秀而未离乎其朴，下之无记诵词章以取爵祿之科，次之无权谋功利苟且以就功名之术；其尤正者，无狂思陋测，荡天理，蔑彝伦而自矜独悟，如老聃、浮屠之邪说，以诱聪明果毅之士而生其逸惑神圣之心，则但习于人伦物理之当然，而性命之正自不言而喻。至于东周而邪慝作矣。故夫子贊易而阐形而上之道，以显诸仁而藏诸用，而孟子

推生物一本之理，以极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所由生。大学之道，明德以修己，新民以治人，人道备矣，而必申之曰「止于至善」。不知止至善，则不定，不靜，不安，而慮非所慮，未有能得者也。故夫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所志者，知命、耳順、不逾之矩也，知其然者，志不及之，则虽圣人未有得之于志外者也。故孟子曰：「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宜若登天而不可使逸获于企及也。特在孟子之世，杨、墨虽盈天下，而儒者犹不屑曲吾道以证其邪，故可引而不发以需其自得。而自汉、魏以降，儒者无所不淫，苟不抉其跃如之藏，则志之搖搖者，差之黍米而已背之霄壤矣。此正蒙之所由不得不异也。
宋自周子出，而始发明圣道之所由，一出于太极阴阳人道生化之终始，二程子引而伸之，而实之以靜一誠敬之功，然游、謝之徒，且歧出以趋于浮屠之蹊徑。故朱子以格物穷理为始教，而檠括学者于显道之中，乃其一再传而后，流为双峰、勿軒诸儒，逐迹蹑影，沈溺于训诂。故白沙起而厌弃之，然而遂启姚江王氏阳儒阴释、诬圣之邪说；其究也为刑戮之民，为阉贼之党，皆爭附焉，而以充其无善无惡、圓融理事之狂妄，流害以相激而相成，则中道不立、矫枉过正有以启之也。

人之生也，君子而极乎圣，小人而极乎禽兽，然而吉凶穷达之数，于此于彼，未有定焉。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则为善为恶，皆非性分之所固有，职分之所当为，下焉者何弗荡

弃彝伦以遂其苟且私利之欲！其稍有耻之心而厌焉者，则见为寄生两间，去来无准，恶为
贅疣，善亦弁髦，生无所从，而名义皆属沤湧，两灭无余，以求异于逐而不返之顽鄙。乃其
究也不可以终日，则又必佚出猖狂，为无缚无碍之邪说，终归于无忌惮。自非究吾之所始
与其所终，神之所化，鬼之所归，效天地之正而不容不惧以终始，恶能释其惑而使信于学！
故正蒙特揭阴阳之固有，屈伸之必然，以立中道，而至当百顺之大经，皆率此以成，故曰「率
性之谓道」。天之外无道，气之外无神，神之外无化，死不足忧而生不可罔，一瞬一息，一宵
一昼，一言一动，赫然在出王游衍之中，善吾伸者以善吾屈。然后知圣人之存神尽性，反经
精义，皆性所必有之良能，而为职分之所当修，非可以见闻所及而限为有，不见不闻而疑其
无，偷用其蕞然之聪明，或穷大而失居，或卑近而自蔽之可以希觊圣功也。嗚呼！张子之
学，上承孔、孟之志，下救来茲之失，如皎日丽天，无幽不烛，圣人复起，未有能易焉者也。
学之兴于宋也，周子得二程子而道著。程子之道广，而一时之英才辐辏于其门，张子
数学于关中，其门人未有殆庶者。而当时巨公耆儒如富、文、司马诸公，张子皆以素位隐居
而未由相为羽翼，是以其道之行，曾不得与邵康节之数学相与颉颃，而世之信从者寡，故道
之诚然者不著。贞邪相竞而互为畸胜，是以不百年而陆子静之异说兴，又二百年而王伯安
之邪说炽，其以朱子格物、道问学之教争贞胜者，犹水之胜火，一盈一虚而莫适有定。使张

子之学，晓然大明，以正童蒙之志于始，则浮屠生死之狂惑，不折而自摧；陆子静、王伯安之蕞然者，亦恶能傲君子以所独知，而为浮屠作率兽食人之伥乎！
周易者，天道之显也，性之藏也，圣功之牖也，阴阳、动静、幽明、屈伸，诚有之而神行焉，礼乐之精微存焉，鬼神之化裁出焉，仁义之大用兴焉，治乱、吉凶、生死之数准焉，故夫子曰：「弥纶天下之道以崇德而广业」者也。张子之学，无非易也，即无非诗之志，书之事，礼之节，乐之和，春秋之大法也。论孟之要归也。自朱子虑学者之骛远而忘迩，测微而遗显，其教门人也，以易为占筮之书而不使之学，盖亦矫枉之过；凡令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继天立极、扶正人心之大法，下同京房、管辂、郭璞、贾耽壬遁奇禽之小技。而张子言无非易，立天，立地，立人，反经研几，精义存神，以纲维三才，贞生而安死，则往圣之传，非张子其孰与归！

呜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张子之功，又岂非疏洚水之歧流，引万派而归墟，使斯人去昏垫而履平康之坦道哉！是匠者之绳墨也，射者之彀率也，虽力之未逮，养之未熟，见为登天之难不可企及，而志于是则可至焉，不志于是未有能至者也，养蒙以是为圣功之所自定，而邪说之淫蛊不足以乱之矣，故曰正蒙也。

衡阳王夫之论。

宋史张子本传

张载，字子厚，长安人。少喜谈兵，至欲结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以书谒范仲淹，一见知其远器，乃警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乐，何事于兵！」因劝读中庸。载读其书，犹以为未足，又访诸释老，累年究极其说，知无所得，反而求之六经。尝坐虎皮讲易京师，听从者甚众。一夕，二程至，与论易。次日，语人曰：「比见二程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辈可师之！」撤坐辍讲，与二程语道学之要，涣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于是尽弃异学，淳如也。

举进士，为祁州司法参军，云岩令，政事以敦本善俗为先。每月吉日，具酒食，召乡人高年会县庭，亲为劝酬，使人知养老事长之义，因问民疾苦，及告所以训戒子弟之意。熙宁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学，神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谋之，召见，问治道。对曰：「为政不法三代者，终苟道也。」帝悅，以为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与人为善，则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苗振獄起，往治之，末殺其罪。

还朝，即移疾屏居南山下。终日危坐一室，左右简编，俯而读，仰而思，有得则识之，或中夜起坐，取烛以书。其志道精思，未始须臾息，亦未尝须臾忘也。敝衣蔬食，与诸生讲学，告以知礼成性变化气质之道，学必如圣人而后已。以为知人而不知天，求为贤人而不求为圣人，此秦、汉以来学者大蔽也。故其学尊礼，贵德，乐天，安命，以易为宗，以中庸为体，以孔、孟为法，黜怪妄，辨鬼神。其家昏丧葬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傅以今礼。又论定井田、宅里、发敛、学校之法，皆欲条理成书，使可举而措诸事业。

呂大防荐之，曰：「载之始终，善发明圣人之遗旨，其论政治略可复古，宜还其旧职以备谘访。」乃诏知太常礼院。与有司议礼，不合，复以疾归。中道疾甚，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贫无以敛，门人共买棺奉其丧还。翰林学士许将等言其恬于进取，乞加赠卹，诏赐馆职半赙。

载学古力行，为关中士人宗师，世称为横渠先生。著书号正蒙，又作西铭。（铭载乾称篇首）程颐尝言：「西铭明理一而分殊，扩前圣所未发，与孟子性善养气之论同功，自孟子后盖未之见。」学者至今尊其书。嘉定十三年，赐谥曰明公，淳祐元年，封郿伯，从祀孔子庙庭。

目 录

卷一

太和篇 ······ 一

参两篇 ······ 元

卷五

至当篇 ······ 一七

作者篇 ······ 一九

卷二

天道篇 ······ 究

神化篇 ······ 究

卷六

三十篇 ······ 二〇一

有德篇 ······ 二七

卷三

动物篇 ······ 一八

诚明篇 ······ 一八

卷七

有司篇 ······ 二三

大易篇 ······ 二三

卷四

大心篇 ······ 二三

中正篇 ······ 二三

卷八

乐器篇 ······ 二三

王禘篇 ······ 二七

张子正蒙注 目录

卷九

乾称篇上

乾称篇下

•
三
一
〇

1

张子正蒙注卷一

衡阳王夫之撰

太和篇

此篇首明道之所自出，物之所自生，性之所自受，而作圣之功，下学之事，必达于此，而后不为异端所惑，盖即太极图说之旨而发其所函之蕴也。

太和所谓道，

太和，和之至也。道者，天地人物之通理，即所谓太极也。阴阳异撰，而其纲緼于太虚之中，合同而不相悖害，浑沦无间，和之至矣。未有形器之先，本无不和，既有形器之后，其和不失，故曰太和。

中涵浮沈、升降、动静相感之性，是生纲緼、相荡、胜负、屈伸之始。涵，如水中涵影之象；中涵者其体，是生者其用也。轻者浮，重者沈，亲上者升，亲下者降，动而趋行者动，动而赴止者静，皆阴阳和合之气所必有之几，而成乎情之固然，犹人

之有性也。綱緼，太和未分之本然；相蕩，其必然之理勢。胜负，因其分数之多寡，乘乎时位，一盈一虛也。胜则伸，负则屈；胜负屈伸，衰王死生之成象，其始则动之几也。此言天地人物消长死生自然之数，皆太和必有之几。

其来也几微易简，其究也广大坚固。

来，谓始动而化之初；究，谓已成形体也。几微，气之初动；易简者，唯阳健阴顺而已。广大，品物流形，坚固，体成而不易毁也。乾、坤有体则必生用，用而还成其体。体靜而用动，故曰「靜極而動，動極而靜」，動靜无端。

起知于易者乾乎！效法于简者坤乎！

太和本然之体，未有知也，未有能也，易简而已。而其所涵之性，有健有順，故知于此起，法于此效，而大用行矣。出，出，
神之體，生，
氣之運，自受，
而得聖之學，
以應乎物。入，入，
聖之學，
以應乎物，
而得神之體，
生氣之運。散殊而可象为气，清通而不可象为神。

太和之中，有气有神。神者非他，二气清通之理也。不可象者，即在象中。阴与阳和，气与神和，是谓太和。人生而物感交，气逐于物，役气而遗神，神为使而迷其健顺之性，非其生之本然也。

不如野马綱緼，不足谓之太和。敵按：野马者，天之神；綱緼者，天之气。

此言体道者不于物感未交、喜怒哀乐未倚之中，合气于神，合神于性，以健顺五常之理融会于清通，生其变化，而有滞有息，则不足以肖太和之本体，而用亦不足以行矣。〔敵按〕清通者，心之神；变化者，心之化。

语道者知此，谓之知道；学易者见此，谓之见易。

见，实证之于心也。易曰：「阴阳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此之谓也。健顺合而太和，其几必动，气以成形，神以居理，性固具足于神气之中，天地之生人物，人之肖德于天地者，唯此而已矣。

不如此，虽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称也已。

待其已感、因事而效能者，才也；智则灼见道体，而知无不起，法无不效矣。〔敵按〕知道见易，

始谓之智；智不足而恃才，虽美如周公，亦不足称。

太虚无形，气之本体；

至于太虚之中具有而未成乎形，气自足也，聚散变化，而其本体不为之损益。〔敵按〕理具阴阳，

阴阳具理，理气浑然，是为本体。

其聚其散，变化之客形尔。

日月之发敛，四时之推迁，百物之生死，与风雨露雷乘时而兴，乘时而息，一也，皆客形也。有去有来谓之客。发敛，谓日月出入之道。

至静无感，性之渊源；此句下有数行小字，内容不清晰，无法翻译。于物感未交、至靜之中，健顺之性承于天者，固有不失，有本而不穷。有识有知，物交之客感尔。

识知者，五常之性所与天下相通而起用者也。知其物乃知其名，知其名乃知其义，不与物交，则心具此理，而名不能言，事不能成。赤子之无知，精未彻也；愚蒙之无知，物不审也。自外至曰客。

客感客形与无感无形，唯尽性者一之。

靜而万理皆备，心无不正，动而本体不失，意无不诚，尽性者也。性尽，则生死屈伸一贞平道，而不挠太虛之本体，动静语默一贞乎仁，而不丧健顺之良能，不以客形之来去易其心，不以客感之贞淫易其志，所谓「夭寿不貳，修身以俟之」，「不显亦临，无射亦保」也。盖其生也异于禽兽之生，则其死也异于禽兽之死，全健顺太和之理以还造化，存顺而沒亦宁。其靜也异于下愚之靜，则其动也异于下愚之动，充五常百顺之实以宰百为，志继而事亦述矣。无他，人之生死、动静有间，而太和之綱緼本无间也。